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本决定。

一、【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决定。

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机关等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统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

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司法机关依法为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三、【公平竞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同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常态开展政策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

五、【用地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

供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确保与工业经济增长相匹配的用地规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产业用地供给方式，降低用地成本，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取得工业用地权利。

六、【投资引导】持续拓宽民间投资领域，严禁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资本准入条件。及时推介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支持民营企业向船舶海工、高端纺织、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发展，支持布局深远海装备、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七、【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服务体系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梯度培育、市场推广、产业链协同发展等。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提高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为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创

新民营经济组织专属金融产品服务，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质押融资方式，细化不同行业信贷管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分类管理机制。

八、【人才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搭建民营经济组织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创新开展人才招引活动，推动人才服务综合体建设，加大人才招引力度。畅通人才向民营经济组织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审等政策机制。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需要，建立市县协同和属地网格化用工保障机制。

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对接合作，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深化产学研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等人才培养模式。

九、【创新产业发展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发展。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生态建设。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参与重点创新任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重点实验室和公共研发平台，共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等。

十、【梯度培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分级分类制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民营经济组织专精特新发展，推进小微民营经济组织转型升级，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

支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大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

十一、【企业家精神】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先进典型和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发挥张謇企业家学院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加大民营经济人士的教育培训。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推动新生代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现代化能力提升，有序推进民营经济组织代际传承。

十二、【惠企政策制定与落实】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

策制定和修订应当广泛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简化助企惠企政策申报流程和材料，进一步扩大“免申即享”“简申快享”范围，推动各类减负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涉企政策调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并加强宣传，不断提升政策综合绩效。

十三、【异地执法】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禁止违法开展异地执法或者实行异地管辖，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

异地执法未按照规定告知当地执法机关或者未履行协作手续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十四、【政府诚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承诺或者违反约定。

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十五、【拖欠账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工程、

服务等账款，也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考核追责的长效机制，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动机制，以及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巡察、审计、督查范围，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拖欠中小微经济组织账款。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的作用。

十六、【涉企行政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积极稳妥的监管政策，分类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

行政执法机关对民营经济组织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应当结合其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按照制定的检查计划进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推行综合查一次和非现场无感式监管，非必要不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七、【个体工商户转型】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转型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并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通过变更登记转

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予以延续。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会同税务等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便利通道，为个体工商户结清税款、债权债务处理提供指引和便利。

十八、【投诉处理机制】民营经济组织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直报平台等，对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收到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及时办理；诉求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给有关部门办理；诉求事项无法明确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办理。

各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及时收集反映行业诉求，通过工商联与相关部门搭建政企沟通机制，反映行业普遍的诉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收集-处理-跟踪-反馈”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诉求闭环管理体系。

十九、本决定自*年*月*日起施行。